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09年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0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的公司进行的担保，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二. 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

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提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系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较小，也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后续发展。

故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四、关于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五、关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2009年度经营状况。

六、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 关于对 2009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久华

张承纓

童本立

2010 年 4 月 20 日